

三星财险附加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 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3252202409270030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类主险或健康保险（互联网专属）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或者经过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后罹患疾病，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见释义）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每次实际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天数（见释义）-单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免赔天数）×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日津贴额”计算，给付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若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未从重症监护病房转到普通病房，保险人继续承担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津贴保险责任至其当次从重症监护病房转到普通病房之日或者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第 3 日（以先发生者为准）止。

除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单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的给付天数以 30 日为限，多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60 日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或疾病多次在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并且前次转出重症监护病房与后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日期间隔不超过 30 日（含）的，则前次与后次视为同一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人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原因，但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保的不在此限；

(二) 既往症（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三)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五)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

(六)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七)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性传播疾病；

(八) 从事潜水、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赛车、蹦极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运动（见释义），竞技性、职业性运动，设有奖金或者报酬的体育运动；

(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或者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者污染。

第六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但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保的不在此限；

(二)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者被判入狱期间；

(三)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因职业原因、输血原因或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除外；

(四) 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五)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六) 被保险人以非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者搭乘非经当地政府登记许可的航空器具期间。

保险金额与免赔天数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重症监护病房住院日津贴额及单次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等待期

第八条 等待期是指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由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虽然发生了保险事故但是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

等待期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续保本保险时，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为等待期，续保的情况下，等待期为0日。

保险期间与不保证续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或保险期间届满前30日内，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资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合同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入院证明及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包括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二)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

除另有约定外，包括保险人指定的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的普通部，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有合格医师及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境外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特需（色）门诊、特需病房以及主要为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

具体医疗机构范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 **重症监护病房**：

又称重症监护室、重症加强护理病房（Intensive Care Unit, ICU），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在医院内正式设立的集中监护和救治危重患者的专业病房，包括但不限于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和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该病房为危重患者提供 24 小时持续深度监护及治疗并按日收费，配备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护士以及相应的监护、复苏抢救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各项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等）持续测试的仪器等，不包括术后恢复室、术后监护病房等。

(四) **住院**：指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五) **挂床**：指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者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不在此限。

(六) 每次实际重症监护病房住院天数：指自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日至当次转出重症监护病房日间经过天数（不含转出当日），不包括在住院治疗期间有擅自离院情形的天数。

(七)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1、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4、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或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八) 高风险运动：

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